



“伊路通”守护“平安之路”

新疆伊宁市法院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化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今天的调解我非常满意，不仅是对结果很满意，而且对这个调解的过程也很满意。”近日，当事人王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伊路通”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处中心由衷地赞叹道。

2024年11月，出租车司机张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与正在人行横道上推行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伊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为全责。此次事故导致王某身体多处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经鉴定，属于十级伤残。王某与保险公司就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王燕萍将王某约至道交纠纷调处中心协商理赔事宜。

“除了误工费，我认为应该再给我赔偿5000元精神损失。”王某说。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推动交通类行政争议妥善化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房美莹

“没想到你们把罚款20元的小事当大事办，给你们点赞。”群众张先生的肯定，源于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近年来通过机制创新、平台搭建和技术赋能等，推动交通类行政复议案件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过程控制、闭环解决”的转变。

据介绍，交通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历来居高不下，尤其是涉及简易处罚、非现场执法等问题，群众反映集中，复议申请频繁。针对这一现象，西城区司法局会同西城交通支队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创新推出“前端预警+一站式调解+执法反馈”模式，将群众诉求解决在复议前端，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对进入复议程序的案件，设置“调解优先”处理流程，引导当事人优先协商解决，调解失败再依法审理，提升处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特别是针对20元小额罚款类案件，区司法局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大量争议在前端化解。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西城区司法局通过推广“云调解”服务，结合视频连线、在线签署等功能，实现“远程调解，快速办结”。在日常工作中，该局借助数据平台的运行分析，及时发现高发类执法风险点，持续推动形成“调解—规范—反馈—优化”的全链条“以调促治”模式，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一体化管理。

天津市宁河区：“流动检察车”激活乡村“法治细胞”

财产继承顺序、民间借贷的界定、维权讨薪如何开展……面对过往群众的咨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通俗易懂的话语让他们满意而归。

“离得近，能听懂。”群众运大哥点赞。

这是宁河区检察院“流动检察车”近日在辖区七里海镇任凤村开展“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主题宣传活动的场景。

在2025年的宁河区两会上，针对乡村法治服务供给不足这一痛点问题，宁河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到群众身边普法”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回应群众期盼，宁河区检察院打造了“流动检察车”，用半年时间实现全区15个街镇普法宣传活动全覆盖，更加广泛普及法律知识，激活乡村振兴的“法治细胞”。

宁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立宁介绍，在宣传内容上，将会根据不同主题和各乡镇实际需求调整，重点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电信诈骗与非法集资典型案例的剖析，帮助群众提升识别和防范的能力，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同时介绍“宁河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中心”的职能作用，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在此基础上，“流动检察车”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矩阵，实现不同渠道与途径优势互补。线下组织干警到各乡镇开展多样化的法治讲座与培训活动；线上利用官方网站和相关平台，发布简短精练、通俗易懂的短视频作品，定期开展网络直播活动，进一步拉近检民距离。

法治宣传不是“走过场”，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而效果的评估则是检验服务成色的“试金石”。宁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宫宁介绍，该院形成了“两手抓”的效果反馈和评估机制，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方式收集反馈意见，通过五级量表的形式评估群众满意度，并邀请代表委员开展座谈交流，广泛听取群众呼声，收集群众诉求；另一方面，在每次活动结束后，由干警进行全面系统的复盘和总结，梳理特色亮点，深挖问题不足，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估，真正做到让“流动检察车”落地生根。

5月的浙江金华江北市商圈，商铺林立间流动着藏蓝身影。由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城中派出所牵头的“阳光·平安合伙人”工作队，正以“平安前哨”的姿态守护着城市烟火。这支融合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街道等多方力量的队伍，见证着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城市商圈的创新生长。

“没想到半小时就找回了手机！”5月3日，方先生在商圈遗失存有重要资料的手机后，城中派出所立即启动“阳光坐席”机制，通过网络联动，民警30分钟内便将手机完璧归赵。这样的“民生速度”，源于该所构建的“阳光工作体系”——在值班大厅专设群众参与式“阳光坐席”，邀请群众参与信息核对，视频倒查、调查访问等办理流程，快办寻人寻物等民生“小事”，办好扶危解难等民生“大事”。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晓华 陈美青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前往“平浪箭楼”修复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文物修复工程进展情况。图为法院和检察院干警与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讨论箭楼修复细节。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摄

宁夏监狱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王冉

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系统围绕“建立现代化应急力量体系，筑牢监狱安全生产防线，助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顶层设计，深化与属地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建联治，采取多项措施切实提升监狱应急力量基础建设和综合水平。

宁夏监狱管理局与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建立联合研判、联席会议、共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监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将所驻监狱消防救援力量纳入救援力量体系系统总体规划，各监狱与联建单位通过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联合主题党日等形式不断巩固深化联建成效。定期邀请专业讲师为全区监狱系统警察职工讲授消防安全、应急急救等课程，选派监狱消防员到属地消防站跟班培训，组织全体警察职工定期开展联合消防演练，让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深入人心，将监狱警察职工培养成为“义务消防员”，融入社会面消防安全网络。今年以来，宁夏监狱系统与自治区各级

消防救援部门开展联合教育活动14次、联合演练7次、联合检查8次。

同时，宁夏监狱系统持续加强监狱系统消防安全基础建设，积极组建专业化消防救援力量，创新性地将职工队伍纳入监狱消防应急体系，以“警察+职工”的形式在全区各监狱分别建立由8至10人组成的专职消防队伍。今年以来，宁夏监狱管理局与消防救援专业部门联合举办两期培训班，对全区监狱系统18名警察消防员、61名职工消防员进行封闭式专业技能培训。

2023年以来，宁夏监狱投入1838万元用于消防安全设施改造、消防处置中心建设等工作，有效提高监狱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行质效。宁夏监狱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以数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每年更新监狱微型消防站装备，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目前，宁夏监狱系统配备消防车8辆，以及消防救援服、正压式空气呼吸机、便携式手持金属切割机 etc 26类909具消防救援器材。

浙江金华：

“平安前哨”守护城市烟火

5月16日，一张跨越500公里的团圆合影从安徽传来：失联27年的徐师傅在“阳光坐席”机制下重续亲情。民警何宏亮依托警务平台精准比对，发动网格员全面排查，不仅找到当事人，更用暖心疏导解开其心结，使其与家人重聚。今年以来，城中派出所已通过“阳光云服务”等数字化手段解决群众诉求2130余件，找回失物1450余件，收获群众百分百满意。

夜幕下的西市街商圈，“啄木鸟”互助队正开展安全巡查。城中派出所创新“3+N”联动机制，以“强盾”应急处置队、“啄木鸟”商圈互助队、“花漾”文明劝导服务队为主力，联合28家企业、单位党支部，设

社区民警李欣家：“群众的笑脸是最好的奖章”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汪连红

9公斤重的警务背包，里面放有节能灯泡、速效救心丸、水电工具等20余件物品。近日，谈起警务背包的作用，河南省固始县公安局陈庙社区民警李欣家略显羞涩地说：“这些物品各司其职，辖区居民向我求助，就能解决问题。比如，今年以来，我为独居老人更换护眼灯泡41次，修复电路故障40余起，急救药品挽救突发心脏病群众3人……”

李欣家扎根基层15年，探索用“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他联合陈庙社区党支部，将辖区划分为7个网格，推行“1名党员民警+1名网格员+N名志愿者”模式，为30余名党员设置“治安巡逻岗”“矛盾调解岗”“法治宣传岗”，激发党员主动认领任务。

针对开放式小区安防薄弱难题，李欣家创新“无人机+义警”空地巡防模式，组建由12名义警、16名志愿者参与的“三警联动”队伍，形成“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良性循环。2024年夏季，巡逻队通过无人机热成像技术发现未锁门窗47处，夜间劝阻河边危险垂钓23人次，当场制止盗窃案件2起，带破系列案件5起，辖区盗窃类警情同比下降62%。他还积极发动居民开展“邻里守望”和“十户联防”治安防范模式，牵头组建“陈庙义警”队伍，吸引更多的热心人士加入到平安志愿者队伍中来。

前不久，辖区居民黄某家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李欣家积极开展调解，促成黄氏兄弟达成调解协议。针对常见的家事纠纷，他总结出“倾听—共情—释法—疏导—回访”五步法，发动人民调解员、律师等参与调解，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李欣家将社区重点人员、孤寡老人、困境儿童信息纳入“三色管理”系统，红色标注需每日走访对象，黄色标注周关注群体，绿色标注常态服务对象。“李叔叔让我知道，冬天也可以是温暖的。”孤儿股某在日记中写道。2024年冬，李欣家为11名孤儿儿童购置了羽绒服、书包。

“群众的笑脸是最好的奖章。让数据多跑路，干部迈开腿，群众齐参与，方能筑牢平安建设的根基。”在李欣家的努力下，陈庙社区警务工作从“单一执法”转向“多元共治”，警情同比下降40%，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跃居全县前列，他先后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河南省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点将”服务体系，建立含“一格一姐”调解能手、老娘舅帮帮团、商圈党建联盟、法律公益咨询律师等在内的，涵盖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家的人才库，实行“点名调解”“对症调解”。针对商圈特点开设“街面讲堂”，电子屏滚动播放量身定制的防范短话、300余张特色海报都成为了流动的安全课堂。

“从管理思维转向服务思维，让每件关键小事都成为民生改善的暖心大事。”城中派出所负责人介绍，通过贯通阳光联席与执法服务互动体系，创新建立社情民意雷达网络，配套七彩志愿服务队队伍，实现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今年以来已提供定制化服务700余次，解决疑难问题300余个。

如今，行走在金华江北市商圈，“阳光城中·警界前哨”品牌深得民心。从“阳光坐席”的贴心服务到“平安合伙人”的共治网络，从“云上调解”的智慧赋能到“定制服务团”为商户解答合同纠纷。该所创新“点兵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任力杨

近年来，江西省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多措并举助力护企安商跑出加速度。

重拳出击护权益

“感谢警察同志为公司揪出了‘蛀虫’，及时帮我们避免了更大的损失……”某公司负责人刘先生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今年3月，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坚持“以打开路、以打护航”，对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对涉企案件即时快办。结合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新变化、新特点，该局持续打造实战体系，不断优化作战机制，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突出问题，搭建“两组一中心”专业队伍，即信息研判组、案件侦办组和合成作战中心，融合网上网下、人力技术，调动运用多警种资源手段，同步做好涉企案件的线索收集、分析研判、侦查取证、抓捕审讯、追赃挽损等工作，通过开设“经侦讲堂”，学习积累深度研判、多维分析、战法提炼和关联整合的作战经验，不断提升打击效能，实现打击“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

近年来，泰和县公安局共受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60起，助企挽损7000余万元。

源头防范降风险

“傅警官，能否给我们公司员工上堂预防职务犯罪的培训课？”

3月20日晚，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中队长傅文锋在“一企一警”微信群里接到辖区某公司“点单”后，立即“接单”，在该公司开展一堂普法和警示相结合的“定制”宣讲。

在推进“一企一警”机制基础上，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设置项目警长“服务岗”，联同属地派出所，在工业园区设立项目警务室，逐一配备11名“项目警长”，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安全防护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助力企业、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安全运转。

同时，该局在产业聚集区域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排查整治，持续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同时，主动搭建警企“连心桥”，今年以来，全局共走访辖区企业85家，向企业、项目提供安防意见建议100余条，排查化解各类涉企风险隐患52起。

送上家门常提醒

“求职擦亮双眼，招工谨防受骗”“高息承诺藏风险，暴利诱惑多陷阱……”5月1日，在泰和县首个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宣教点的泰和客运站内，候车大厅电子屏、车站广播以及客运车载电视，都在循环播放着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提前准备好的预防经济犯罪宣传音视频。

为服务好市场主体，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推出“靶向服务”模式，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契机，对全县重点企业开展送法上门。

同时，创新用好“指尖警务”，借助新媒体平台，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成果成效，公布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扩大预防经济犯罪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公众参与打击和预防经济犯罪的积极性，共同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今年以来，泰和县公安局累计推送发布安全防范、普法宣传、惠企举措等“经侦提示”300余条，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的110余次，组织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30余场，让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公安护企安商的温暖。

运用新型警务助力护企安商跑出『加速度』

江西泰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